**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台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身分** | **申請入學** | **備註** |
| 本國籍 | 1.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2.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（經大陸或港澳或外國學歷採認）
3.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
 | ★教育部備案之學校，因其學歷與台灣 學校學歷相銜接(轉學)，不需辦理學 歷採認: (1)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(2)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(3)上海台商子女學校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 |
| 大陸籍(依親就學) | 1. 出入境許可證
2. 父或母之出入境許可證
3.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(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台灣海基會驗證)
4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5. 擬就讀私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
6. 至教育局辦理並分發入校
 | ★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 可辦法」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★大陸地區人民(未成年學生)申請在 台灣地區入學申請表 |
| 港澳籍 | 1.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
2.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近六個月的戶籍謄本
3.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
4.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（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）
5. 擬就讀私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
6. 至教育局辦理並分發入校
 | ★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★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|
| 外國籍(非大陸或港澳)  | 1. 具有合法居留身分:

 (1)合法居留證件。(2)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 (修)業證書（經大陸或港澳或外 國學歷採認） (3)逕至住所學區學校申請入學1. 未有合法居留身分:

 (1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 法定代理人委託在台監護人之 委託書 (2)在台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(3)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 (4)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 (修)業證書（經大陸或港澳或外  國學歷採認） (5)逕至申報教育局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申請入學 | ★依據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★104學年度申報得招收外國學生之 學校:義大國際中小學 |
| 僑生 | 1. 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身分
2. 申請就讀國小者，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
3. 申請就讀國中者，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
 | ★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 |